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独立董事袁康先生及董事石大学先生组成，刘颖斐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 5、《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讨论了其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予以认可,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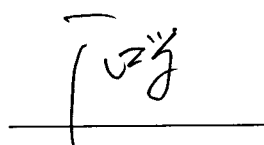


刘颖斐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石大学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康' (Yuan K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袁康

2022 年 4 月 21 日